

ཉམ་མཁུག་ཁྱིམ་སྡེ་ཁམས་སྐོར་ལྟེན་ཅད།

拉环罚〔2024〕61号

我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家具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厂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建有喷漆、烤漆房并安装光氧净化设施，检查时现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喷漆过程中未运行光氧净化设施，木工房与喷漆房之间的大门未关闭，厂房未密闭。经进一步调查确认，你家具厂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西藏鲲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从娘热乡搬迁到西藏鲲鹏实业有限公司院内。2021 年 11 月开始生产，主要是生产家具及对家具进行喷漆作业，油漆用量约为一年 700-800 千克。平时及现场检查时所使用的油漆为各类大宝漆，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结果分别为 PU 全亮有色面漆 437g/L；PU 消光有色面漆 529g/L；PU 有色底漆 506g/L；PU 透明底漆 497g/L；PU 消光透明面漆 484g/L；1 升漆约 0.84 千克，VOCs 质量占比约为 52%、63%、60%、59%、58%。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你家具厂虽已安装了光氧净化装置，但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对家具进行喷漆时并未开启，废气未经净化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7.2.1 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家具厂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家具厂使用 PU 全亮有色面漆、PU 消光有色面漆、PU 有色底漆、PU 透明底漆、PU 消光透明面漆在喷漆房开展家具喷漆作业，喷漆房安装了 VOCs 废气净化装置，但 2024 年 11 月 12 日喷漆时未开启 VOCs 净化装置；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家具厂法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家具厂厂房、喷漆房、喷漆作业、使用油漆、安装使用净化装置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PU 全亮有色面漆检验检测报告（NO:202410075）复印件、PU 透明底漆检验检测报告（NO:202410067）复印件、PU 消光透明面漆检验检测报告（NO:202410073）复印件、PU 消光

有色面漆检验检测报告（NO:202410071）复印件、PU 有色底漆检验检测报告（NO:202410069）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喷漆作业所使用漆的 VOCs 含量；

5、开启污染防治设施电费收据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

6、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租赁厂房进行家具生产的情况。

你家具厂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依法对你家具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55 号），告知你家具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家具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家具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 30 内改正，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236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